联合国 S/2019/63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9 年 7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就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费筹措问题致函。

《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第 3 条规定，法庭的经费来自国际社会提供的自愿捐款，当事方和监督委员会可探讨为法庭筹措经费的其他途径。监督委员会通知我，法庭的资金将在 2019 年底告罄，虽然将继续努力筹资，但预计 2019 年以后，不会有足够的自愿捐款支持法庭的运作。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设立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在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余留事项职能。这些职能包括监督被特别法庭定罪者的服刑情况、保护和援助证人、保存和管理特别法庭档案、答复国家检控当局查阅证据的请求、答复国家当局有关索赔的请求、复核定罪和开释判决、开展藐视法庭诉讼、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诉讼程序提供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防止一罪二审等。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是一个只有少量工作人员的精干实体。书记官长是唯一的全职高级官员，法官、检察官和首席辩护人根据实际开展的工作按工计算薪酬。为了进一步将费用降至最低，海牙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办公室与刑事法庭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同地办公，并在费用可偿还基础上接受其提供的行政支助。在这方面，大会请我确保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不妨碍每个实体任务的前提下，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继续酌情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

法庭的高级官员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一直在筹款，并采取了更具创新性的筹资办法，以期扩大法庭的捐助方群体。此外，我在 2019 年 5 月写信给所有会员国，呼吁他们为法庭提供自愿捐款。迄今为止，2019 年有两个会员国共捐助了 61 200 美元，我对此表示感谢。法庭 2020 财政年度预算没有得到任何捐款或认捐。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助巩固法治，促进在塞拉利昂和该区域实现和平与安全。如果不能获得足够资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无法履行其重要授权。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停止运作会削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留下的遗产，严重破坏为在塞拉利昂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追究责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19-13574 (C) 080819 090819





鉴于上述情况，我打算向大会提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20 年的费用应在已分摊的方案预算下以补助金形式提供。

补助金是应对当前财务状况的临时措施。大会在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A 号决议中请我进一步分析有关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长期安排的各种选项。我将与塞拉利昂政府、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监督委员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研究其他可能的筹资安排。我还将继续进行协商，以确保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机制在不妨碍两个机构任务的前提下，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继续酌情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